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审众环”）；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5）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6）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为1,3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723人。

（7）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

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对中审众环的执业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查，查阅了中审众环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资料，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和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审前沟通，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交流，认真听取、审阅与年报审计相关的信息和材料，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2024年度中审众环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

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1日